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 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6.56亿元(含本次担保);
 - 2.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6.56亿元(含本次担保);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上午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上午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珠海宏昌本次与招商银行发生的融资金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华商银行发生的融资金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6.56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6.56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担保的最高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方已担保的最高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新增担保方已担保的最高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方已担保的最高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金额(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0.00	190,000,000.00	0.0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仁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90,000,000.00	0.00
合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0.00	280,000,000.00	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再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6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66.08元,净资产为966,662,696.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海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679,737,50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为469,653,006.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3,901,567.6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6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0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9,401.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人提供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债务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每笔贷款日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债权人: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约定借款期间/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次日之前之日。

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或申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统称为被担保债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战略不构成影响,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际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0	49,999,999.00	99.999980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等有关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6,876,2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9,999,999.00	0.00	0.00
优先股	0.00	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9,999,999.00	0.00	0.00
优先股	0.00	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修订的议案	49,999,999.00	0.00	0.00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999,999.00	0.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莹、袁皓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 2026-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303,0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9,303,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注册资本将由1,848,000,000元变更为1,808,696,200元。具体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303,0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9,303,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注册资本将由1,848,000,000元变更为1,808,696,200元。具体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6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48,000,000股的比例为1.17%,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1,07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13,565,276.39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565,276.39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3,300,000.00	已判决生效,部分执行。
合计						3,300,000.0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3,300,000.00	已判决生效,部分执行。
合计						3,300,000.00	

注:前次披露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5月11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12,000,000.00	一审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合计						132,000,000.00	

注:前次披露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5月11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746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6-025号),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 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结算 及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和202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O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 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要约价格为1.72美元/股,对应总要约对价不超过647,371,623.76美元。

期间,春秋电子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2026年4月13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根据最终结果统计,要约人已收到已标表的股份303,298,827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附投票权的95.3%(不包括库存股)。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4月21日(“交割日”),要约人通过向有效接受要约的每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交易的全部交割及结算。

由于要约方持有标的公司超过90%的股份及附投票权(不包括库存股),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4月23日,要约人标表的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收购,要求所有剩余少数股东在四周期限内(截止至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5月21日23:59)将其股份转让给要约人。同时,要约人向纳斯达克本哈根交易所申请将标的公司股票从交易及正式上市名单中移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纳斯达克本哈根交易所已批准标的公司股票退市的请求,且要约人已完成强制收购。本次强制收购的每股价格与要约收购价格相同,并以现金支付。对于未强制收购期间转让股份的少数股东,要约人已通过指定的方式,将强制收购对价中按比例分配的未,即相当于在强制收购期间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金额,无条件存入人为强制收购开立的托管账户,实现剩余股权的收购。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